

各类英语

[英] G·L·布鲁克 著
陆锦林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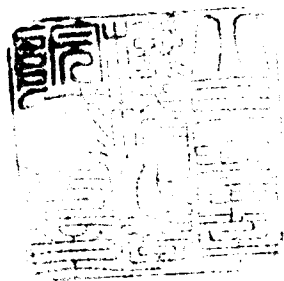
河北人民出版社

413/9

各 类 英 语

〔英〕G·L·布鲁克 著

陆 锦 林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2636/20

各 类 英 语

〔英〕G·L·布鲁克 著

陆锦林 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7.75 印张 159,000字 印数：1—22,5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9086·38 定价：1.05 元

译 者 的 话

本书是一本英语语文学著作，比较系统地论述了英语种类的各个方面，如方言、俚语、语域和个人语型等。作者G·L·布鲁克是语文学退休教授，语文学造诣很深，教学经验丰富，所以本书引用材料详实，观点鲜明独到，说理透彻明了，叙述言简意赅，是一本不可多得的语文学佳作，具有较高的应用和学术价值。本书可供大学英语专业师生、中学英语教师和英语翻译工作者提高自身英语素养参考。

译文力求忠实于原文。遇到只有原文能够说明所述论点的地方，摘引原文并附译文，有时适当加注。译文承蒙赵织雯同志校阅，后又经河北师范大学外语系刘唤群同志认真仔细地审校，在此谨表谢忱。至于尚存缺点错误，应由译者负责，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3年10月

第一版序言

本书旨在揭示我们日常使用的语言是何等多种多样。被考察的种类可以归成三类。这三类分别与说者的集团、说者个人和说话场合相关联。我所描写的自始至终是当代英语，阅读本书不需预先具备任何英语史知识。但是我希望，本书将对教育学院、大学和中学高年级的学生以及一般读者都是有用的。我也希望，那些把英语作为第二语言学习的人在完成他们所从事的学习任务时能从本书中获得一些帮助。

曼彻斯特市约翰·赖兰图书馆的图书管理员和主管人员允许我使用我发表在《约翰·赖兰图书馆简报》第五十一期（1968—1969年）上的《英语种类》（见该期第271页至291页）中的材料，在此谨致谢意。《利兹英语研究》的编辑允许我使用我发表在该杂志第二卷（新版本，1968年）上的《英语方言研究的前景》（见该卷第15页至22页）中的材料，在此我也谨致谢忱。我还感谢我的夫人，她阅读了校样，并且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贝丽尔·加芬夫人耐心地、熟练地为本书的几稿打了字；希拉·拉尔夫小姐对英语中从意大利语借来的词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我现在和过去的学生们，特别是约翰·特纳先生和琳达·伯曼夫人，经常不断地告诉我他们是如何在使用当代英语的。对于他们，我谨在此一并致谢。

G. L. 布鲁克

1972年2月

第二版序言

在这一版中，我作了若干小的更正，并且在进一步阅读书目表中增加了一些书目。

G·L·布鲁克

1977年9月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第二版序言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方言	(19)
第三章	个人语型	(60)
第四章	语域	(94)
第五章	俚语	(151)
第六章	惯用法	(177)
第七章	变化中的英语	(205)
进一步阅读书目		(236)

第一章 引言

英语语法普及读物经常冠以《这是好的英语吗?》这类书名问世。报纸更是经常发表读者的来信,这些读者在信中表示他们讨厌这种或者那种发音特征或句法特征。从上述这类出版物中人们可能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只有两种英语——好的英语和差的英语。然而,这是一种十分严重的过分简单化。对语言习惯的许多指摘,源于没有认识到英语有许多种类,源于不会识别各个种类的特点。这样,口语有时遭到批评,因为口语没有遵守书面语的规则。英国读者指责美国人,因为美国人多用美国英语而不用英国英语来写文章。产生差的口语或书面语的一个非常普通的原因是:使用了一种不适合某一特定场合的英语,如咬文嚼字地交谈,在正式场合使用俚语,或者在非正式场合没有使用俚语等。还有一些批评家承认存在美国英语和英国英语这两类英语,承认两者都有存在的权利,但是,当发现一种英语有借用另一种英语的迹象时,他们就大叫大嚷起来。

抵制这种借用的企图是毫无道理的,是注定要失败的。正如英语从许多不同的语言中借用词汇那样,一种英语将从另一种英语中继续不断地借用词汇和用法。这种借用可能显得很笨拙,产生很不调和的格调,但是决不能因此而试图完全避免这种借用。另一类站不住脚的批评源于没有认识到,

一类英语可有若干分类。写给报社的许多信件把某些完全是俗语的语言结构指责成是美国输入品，其实，受过教育的美国人和英国人一样坚决地避免使用这些俗语的语言结构。

学习一种语言的部分问题是，一旦学到手，这种语言就得用于多方面不同的目的，而每一个目的则要求使用此种语言的某一不同的类别。马克斯·比尔博姆 (Max Beerbohm) 以他惯有的明白透彻性阐明了这个问题：

正是由于英语的那种不严密性，正是由于英语的那种引起联想而不是下定义的表达方式以及那种使用暗示而不是明说的表达方式，使得英语成为写作抒情诗的巧妙绝伦的工具。但是，外国人不需要对我们说那些萦绕在他们脑际的美好事物；他们希望知道伦敦市长的权限（如果说有权限的话）是哪些。我们所作的滔滔不绝的解释，只能使他们困惑烦恼。他们发觉，学习英语困难重重，好处甚微。他们对自己的同胞也是这样告诫的。^①

语言应该是多种多样的，这是很自然的，因为语言是人类社会行为的一种形式。社区往往分裂成集团，而每个集团都表现出行为上的差异。语言反映了这些差异。语言的首要功能是把思想由一个人传达给另一个人，然而这些思想可能是通知、命令或请求。语言用来表明我们对说话对象怀有好感还是不怀有好感。语言还有可能只是引起他人注意的一种方式，相当于一声轻轻的表示异议的咳嗽，而这种咳嗽本身

① 马克斯·比尔博姆 (Max Beerbohm):《论讲法语》，载于《甚至现在》，海内曼出版社，1920年，第292页至293页。

也是语言的一种形式。语言用于跟收音机调谐器相似的目的。两个人可能具有完全一致的共同语言，以致不需要任何“调谐”，但是，更多的情况是存在着诸如年龄或者观点的差异，从而需要一定的调整。两个人越是接近完全一致，越是不需要多少言语。大多数人发觉，不管跟自己不同代的人交谈多么令人兴奋，也总不如跟自己同代的人交往悠闲，因为同代人之间不需要很多解释就能有一种不言而喻的共同基础。

任何一种语言都存在不同种类的另一个原因是操那种语言的人是各种各样的。各种各样说英语的人在词汇面和使用词语的技巧方面差异甚大。人们必须在使用语言中学会措词的技巧。塞缪尔·巴特勒(Samuel Butler)说，生活就象在大庭广众面前拉一支小提琴独奏曲一样，你摸索着逐渐学会拉小提琴。初期使用语言的一些尝试不同于有经验的演说家或作家使用语言的技巧，这是毫不足怪的。

必须允许一种语言有许多不同种类，此种信念不一定出自对语言的漠不关心。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只有允许选择的自由，我们才能促进值得称道的语言的发展。感谢上帝把人创造得各不相象的人们，他们对于偶有的美丽脸庞并非是无动于衷的。语言中有一类早就为人们所熟知，并且经常得到研究，这就是被称为方言的那一类。方言可以下定义为：一群具有某些共同的非语言特征的说者所使用的一种语言次类。最普通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地区特征：住在同一地方的人往往说话相似。但是这种联系可能不是地域性的，而是社会性的或职业性的。有时一类语言似乎不取决于使用的

人，而取决于使用的场合。同一个人在打电话时使用的语言，在公众集会上发表演说时使用的语言和跟妻子谈话时使用的语言是极其不相同的种类。如果他使用不当，他的妻子很可能会提醒他。有时这种类别被叫做情境方言，但是近年来人们把这种类别称为语域^②。有些种类既可以看作职业方言，也可以看作语域。区分的界限可能应该取决于这些种类习惯上更多使用于哪一类。把礼拜仪式用语或法律文件用语看作语域的例子最为合适。但是，如果一个牧师用悦耳的抑扬顿挫的布道式语调请你把盐递给他，他可能被说成是习惯于一种职业方言。斯特莱文斯(Strevens)教授建议，除方言和语域外还应该有第三类，用以描写说者和听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对语言的影响。斯特莱文斯教授把这一种类暂且叫做风格或者说方式^③。诸如敬语或者矜持语(Patronizing Speech)等即属于这一类。社会关系对语言无疑是有影响的，但是没有必要另立一类，完全可以把这一类归入语域类之中。另一方面，似乎有必要在方言和语域之外另立斯特莱文斯教授没有提到的第三类，即个人语型。这一类的语言特征，为很大一部分似乎没有其他共同特征可言的人们所共有。question(问题)这一词，来自许多不同地方、属于许多不同社会集团的说者将它发成[Kweɪtən]。gaseous(气体的)或者 inveigle(诱骗)的各种发音更是很难归入任何地区方言或者阶级方

② 见P·D·斯特莱文斯(Strevens):《英语种类》，载于《语言和语言教学论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74—86页。

③ 同上，第84页。

言。同样，爱用俚语、委婉语或诅咒语，在一定程度上是语域问题，但是也是个人语型问题，个人爱好问题。方言一向是经常得到评论的题目，而语域和个人语型则较少受人注意。所有这些种类可以看作是一系列相互重叠的范围，我们无论什么时候使用语言，都要利用这些范围里的东西。

除方言、个人语型和语域这三类（每一类又都包含若干分类）外，还有横贯这三类的一种区分——表达手段。表达手段至少有三种，即言语、文字和手势。但是，在英语中手势相对说来较不重要。象图画语一样，手势语和言语的相似之处在于，它也由一种较小的自然单位（比通常认为的还要小的自然单位）和一种大得多的约定俗成的单位组成，后者必须通过学习才能获得。图画语言用于交通标志。为了使交通标志让外国人或那些没有记住其约定俗成意义的人所理解，设计者竭尽全力去尽量减少其中的任意规约成分。有些标志的意义一目了然，而有的标志则不然，如从前用火炬代表学校是基于一种并非总是一目了然的带有诗意的规约。还有一些标志，如惊叹号，对那些不懂其意义的人只能起催命鬼的作用。同样，甚至象点头或摇头这样为人所熟悉的动作，也不是自然的，而是约定俗成的语言表达方式。聋哑人的字母系统是一种高度规约化的手势语，它事实上是基于下面两套规约：书面字母系统和用于代表各个字母的手势。其他约定俗成的手势后来成为玩笑。譬如，用装作转动一个小柄来代表电影院。虽然这一手势早就跟现代放电影的方式不符，但是至今仍被使用着。另一个为很多人理解的手势是用挤牛奶的动作来请求某人把牛奶递过来。有人进而把手在眼前掠过来表示

牛奶是消过毒的。这样做并非出于需要，而是从自己的别出心裁中得到乐趣。这种手势是手势语中的俚语。聋哑学校的教师不鼓励自己的学生使用聋哑人字母系统，而宁愿让自己的学生掌握唇读法技巧，这样他们就能够参加普通人的谈话。

大多数英语种类既能用言语表达也能用文字表达。但是每一类都有更适合其表达的这种或那种手段。因此，至少在当代英语中，地区方言最适于口语表达，虽然通过若干拼写方面的折衷办法，用方言做诗、写小说也是可能的。另一方面，文学评论语言则更适于书面表达。许多文学评论都是试图给予诸如古典的和浪漫的这类术语以确切的意义。法律用语在文字和言语中均有表现，即分别表现在法律文件和法庭所惯用的套语中。

另一方面，时间因素的存在使得对一种语言的种类研究更加复杂化。从前，文学学者有时认为，语言的唯一重要功能是保存文学。对他们说来，研究自己民族的语言历史显然是重要的。而现在，随着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用于非文学目的的口语的重要性，越来越注意语言的共时研究，这种情况恐怕并非出于偶然。

有时，一个说者会故意把他在别的情境中学到的语言作为一种玩笑转用在一个新的语域中。一位故意对自己的妻子的新帽子不发表看法的退役军人抱怨说，他因沉默无礼而被记了名。银行里的一位顾客，感到自己没有受到及时的接待时，可以直着嗓门儿喊一声“买东西！”以此赢得柜台职员的一刻接待。柜台职员感到恼火，但这位顾客心里感到好受多了。

据说，爱丁堡公爵把从桑德林汉到白金汉宫的这段旅程说成是“回到店里去住”。更多的情况是，语域使用不当是由语言运用不老练所致，因此往往引起听者的蔑视或者窘迫。美国剧作家莫斯·哈特(Moss Hart)这样描写他和一位同他一起作客的客人谈论他的合作者乔治·考夫曼的一次谈话：

“我真想知道，”她说，“你是不是怕乔治·考夫曼怕得要命？你们俩一起写了那么多剧本，我真搞不懂你们怎么能一起写。哈特先生，说老实话，你怕不怕乔治·考夫曼？是不是有那么一丁点儿怕？喂，老实招认吧。”

打那次谈话以后我一直在考虑，我想，正是她说的“喂，老实招认吧”这句话使我对她确实不礼貌。一般说来，我并不是个粗鲁汉。有时，我能鼓起一种消极抵抗的勇气，使自己挨过最乏味的宴会。但是，听到那位客人问我“是不是有那么一丁点儿怕”和要我“老实招认”时，我内心突然按捺不住了。

那美人儿或许听到了我的抢白（我感到我的抢白颇能听得清），或许她从我的表情上意识到了，因为她又咧嘴笑着对我说：“哈特先生，我是不是让你厌烦了？”

这一次我毫不迟疑地说：“老实说，是的。你叫我厌烦透了！”

笑容顿时从她嘴角上消失了。④

“他是什么地方人？”这是一个只有当一个陌生人说过几

④ 《考夫曼和哈特的六个戏剧》，现代图书出版公司编，1942年，第18—19页。

句话后才能作出回答的问题之一，而且不是一个十分有趣或者重要的问题。这类问题还有：“他属于哪个社会阶层？”“他对自己的评价高不高？他对跟他说话的那些人评价高不高？”其中最重要的是伊丽莎白·贝内特的问题：“他是个明白事理的人吗？”这些问题并不是根据几句话就能作出完全有把握的回答的，就象一种地区方言不可能根据几句话予以确凿地判别那样。然而令人惊叹的是，人们是如此经常地能够很快地得出一个暂时的结论。很有决定意义的面试常常是以回答关于候选人的这类问题的方式进行的，而不是以测试其思想深度的方式进行的。

在当今世界上，我们能够看到和听到各种不同的语言和方言在相互竞争。人们经常说，没有一种语言在本质上比另一种语言较好些或较差些。我们最好说，还没有找到一种可靠的方法来判断各种不同语言的相对优点。语言和人一样，有的在这方面擅长，有的在那方面擅长。然而有一点似乎是显而易见的：在各种语言的竞争中，非语言因素比语言因素更加重要。印欧语言在当今世界上如此不相称地得到广泛传播的原因，与印欧语言的词语体系的精细性没有多大关系，但与下面这一历史事实有很大的关系：在世界历史的某些重要关头，那些恰巧说印欧语言的人是非常成功的征服者、殖民者和商人。这无疑对那些对语言无多大兴趣的人如此激烈地讨论语言用法的原因。美国用法被那些认为有丧失我们民族特征危险的英国人所害怕和憎恨；英国英语中引起人们很大兴趣的方言差异并不是那些地区差异，而是那些社会阶级差异，因为社会阶级之间的竞争对人们个人的幸福和权势具

有很大的影响。

每种语言都有很多种类。很显然，学习一种语言比人们有时想象的要复杂得多。人们完全有理由这样问：当一种语言中大量种类的存在无法被置之不理时，这种存在是一种应该予以抵制的讨厌的东西，还是这些种类自有其用途。这是一件我们没有多少选择余地的事。关于语言，有一点是肯定的，那就是语言能够非常顽强地抵制人们改变它的企图。但是，即使我们有力量减少现存英语种类的数目，我们这样做是否明智也根本无法肯定。没有方言我们的境况或许会更好一些。但是，如果反映人们个性的个人语型完全消失，世界将成为一个乏味得多的地方。语言只是行为的一个方面，然而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如果我们奇迹般地都开始一模一样地说话，我们就有理由担心，要不了多久我们的其他行为也会变得一模一样。语域也给生活增加了色彩。仅举一例来说，人与人的关系可能具有的不同程度的亲密性，都反映在语言中。如果一对情人使用适于大庭广众演说的腔调来谈情说爱，这样岂不可惜。语言有许多种类是必然的，无须惋惜。但是，这些种类的存在增加了本国人和外国人运用语言的困难，我们必须面对这一事实。困难之中包含着乐趣：当困难之处被掌握后，就使一种语言变得更加有趣，更加有用。语言种类造成的困难的另一个后果是，需要人们具有更大的容忍性。在语言大师手里，英语的丰富多样使其成为表达思想和情感的绝妙工具，但是在我们普通人手里，这一绝妙工具会象乐器那样奏出许多走调的音符。我们必须随时准备遇到由语言使用不当或由听者或读者一方的不理解而引起的误解。

口头英语和书面英语这两个种类，分别产生了一组由表达手段的性质所造成的特征。譬如，人的肺活量有限，这就迫使说者不可能一口气把一个长句子说完。因此，口语句子往往比书面语句子要短，甚至在一个句子中间，说话者常常不知不觉地停下来吸气。停顿能减少说话者的不舒适感，但是，一个好的演说家惯于利用停顿使他的讲话更加有力；经常停顿既能减轻说者的紧张情绪，又能减轻听者的紧张气氛。一切句子，除了最短的以外，总有若干个几乎觉察不出的略微停顿或者略微停顿一下较为有利的地方，而在书写时，这些地方的停顿不一定总是用标点符号标出。譬如，在本句中 间隔表示 几乎觉察不出的 略微停顿的地方。说者可能意欲让一个停顿受人注意，他可以通过延长这一停顿或者故意选择通常不停顿的地方予以停顿来收到这种效果。年轻的传道者经常用这种停顿来给人以认真的印象。这种做法有危险性。有一个时候，英国政府正被广大人士指责为缺乏生气，有个演讲者站起来为政府辩护。他说了“政府完全意识到——”之后略微停顿了一下，一个插话者抓住这个机会说，“噢，不，政府根本一点也没有意识到”。口头英语和书面英语的最重要的区别是，前者能够利用范围广泛得多的表达方式方法。言语的某些重要方面，如重音和语调，在口语中几乎能有无穷无尽的变化，而在书面语中，它们几乎根本没有被表达出来。重音和语调的明显变化在书面语里可以用标点符号笨拙地表达：惊叹号表示音调大幅度升高，问号表示音调有所升高，句号表示音调下降。斜体能用来表示该词要特别重读。在讲话中用语速变化来表达意义比我们意识到的要